

#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沪学习促进办〔2022〕4号

##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 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根据《上海市终身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加大终身教育宣传力度，推进高水平学习型社会建设，助力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现启动2022年上海市“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 1. 征集推介对象

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已享有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士。

##### 2. 征集推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2) 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学习成果明显，并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有机结合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人。

(3) 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发挥全民终身学习模范作用。

(4) 体现引领性。积极服务社区群众，带头做小事、实事、好事，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责任担当、无私奉献的志愿者。

## (二)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范围和条件

### 1. 征集推介范围

项目较为成熟，已形成品牌特色。受教育培训人数多，群众满意度高。积极参与智慧助老、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非学历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其中将普通高等学校、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相关非学历项目作为征集对象的，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有关规定。

### 2. 征集推介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能量。

(2) 坚持面向社会服务群众。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年参与学习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或3000人次(线上线下)。学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要求。

(3) 组织管理规范。项目应有具体的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

具体措施与保障，做到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化、参与方式便捷灵活，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项目征集推介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4) 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非学历)。鼓励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终身学习项目。

## 二、征集和推荐方式

### (一) 征集和初选

由各委办局组织征集并初选上报材料，符合遴选条件的有关单位也可以自荐上报材料。

### (二) 上报名额

各委办局初选后，可推荐 1-2 名“百姓学习之星”和 1-2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至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学习促进办”)。

### (三) 复选和公示

市学习促进办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委办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复选，并对获评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进行公示。

### (四) 报送材料

#### 1. “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 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各一式两份(见附件 1、2)。

(2) 每人提交照片 1-2 张(电子版，其中 1 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 鼓励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 3-4 分钟，MP4 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事迹。

## 2.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 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各一式两份（见附件 3、4）。

(2) 提交近年来学习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总结（1500 字左右）和 3-5 张反映“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

(3) 鼓励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 4-5 分钟，MP4 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成效。

### (五) 报送时间和方式

以上征集推介活动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保磊，电话：18116286555

李晓庆，电话：15214308229

纸质材料盖章后邮寄至：大沽路 100 号 2116 室

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shcjxh@163.com

附件：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 附件 1

##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专业技 术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所在单位 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 情况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和 成效(不少 于1000字)	(另附)					
宣传展示材 料(200字 左右)						
本人所在单 位推介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各委办局 推介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推荐单位:

自荐: (盖章) 填表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频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注: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参与人数(次)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 (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 活动方式、特色、 效果等, 不少于 1600 字)			
宣传展示材料 (200 字左右)			
主办单位 推介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各委办局 推介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推荐单位：  
日

(盖章)

填表时间：2022 年 月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址	品牌单位联系 电话和邮箱	备注
1								
2								
3								
4								
5								
6								

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